

猪年将近，法院也卖起了“二师兄”？

是真的！300只猪引来两千多人围观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瓯文

猪年春节临近，法院也卖起了猪？这是真的！1月29日，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分别以15.8万元、24.7万元成功拍出120只和180只生猪。

这场拍卖源于一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杨某和他经营的江南畜牧场因为一起追偿权纠纷被告上了法庭，两笔债权的本金加利息合计有200万元左右。但判决生效后，杨某未能主动履行，原告公司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承办该案的执行法官董林调查发现，杨某名下的房子早已抵押给银行，车子也在诉讼前就转给了儿媳，除了名下的一个养殖场，几乎已经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杨某经营的养殖场可以算是温州

最大的了。”董林到养殖场走访发现，该养殖场内建有20多栋猪圈，养了5400余头生猪，据杨某自己所说，这些猪的价值近1000万元。董林当即对这些生猪采取了保全措施。

猪被保全了，养殖场的经营必定受影响，杨某有点慌了。2018年11月15日，他当场履行了30万元，与申请人这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剩余的执行款按月分期支付。同时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养殖场内生猪的保全。

然而，到了第二个月，杨某还是“哭穷”，没有按照协议约定还钱，“大猪一下子卖不了太多，小猪还要养，种猪更是不能卖，暂时也没有能力还清全部欠款啊。”

“春节在即，眼下正是本地人晒腊肉，备年货的好时机，猪肉的需求量大，

这些猪肯定有销路！”执行局里，董林和同事们一合计，决定对部分生猪进行拍卖。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养殖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执行方案是“放小猪、卖大猪”，“也就是只卖商品猪，对保育猪，留作种猪的公猪母猪暂时先不做处置，让养殖场有喘息的机会。”董林说。

接下来，法院快速启动查封、评估机制，于2018年12月27日对养殖场内存栏7号、9号等已成品的生猪挂上了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

为了让大家能关注到这些猪，在开拍前，瓯海法院还在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推文，执行局的同事们纷纷发布了朋友圈广而告之。

果然，“猪”事顺利。1月29日，这场拍卖吸引了2295人围观，最终以共计40.5万元成交300只生猪。



养殖场门口的封条

这笔拍卖款将由法院交给申请人，同时在拍卖期间，杨某又主动偿还了60万元。

一大清早，执行干警直奔甲鱼塘

7000多斤甲鱼现场称重，“老赖”最终乖乖履行债务



执行人员对甲鱼现场称重



执行现场，甲鱼堆积如山



“老赖”王某被控制

通讯员 海薇

昨天清晨还不到7点，海宁市法院的一队干警就集结出发直奔桐乡。这一大早的，他们去干嘛？

他们要去卖！甲！鱼！

这可不是什么团建活动或者公益服务。这批甲鱼的主人，是当地一名“老赖”。这周一，海宁法院接到申请人金某的电话，说是有被执行人王某的财产线

索了——王某养殖的一批甲鱼，将在1月30日早上起塘卖掉。

王某是桐乡的一名甲鱼养殖户。2012年的时候，他向金某买了不少甲鱼蛋，当初一口承诺在当年冬天就付清12.5万元的货款，但是后来王某却以甲鱼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一直拒绝付钱。金某为此把他告到了海宁法院，法院也判他败诉，但他仍拒不履行义务。2014年，金某申请强制执行，只因一直未能查到王某名下的有效财产信息，这起执行案子就拖到了现在。

可今天，这不是有甲鱼了吗？

执行干警赶到时，王某正在搬运捞出塘的甲鱼，人和甲鱼立即被扣。

一开始，王某还不承认这是他的甲鱼塘，直到执行干警在甲鱼塘的围栏上找到他的名字后，他才泄了气。不过，他仍不肯与金某协商。

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标的物是鲜活产品，可以直接进行现场变卖，于是执行干警对这些甲鱼进行了拍卖。申请人金某表示，他愿意以每斤22.5元的价格收入，用以抵扣货款。按照执行标的，共有7000斤左右的甲鱼被称重。不一会儿，现场的甲鱼堆成了小山。

眼看着自家的甲鱼就要被这样卖掉，王某的妻子情绪十分激动，甚至叫来了亲友阻挠执行。执行干警立即请求桐乡法院和当地派出所进行支援，同时警

告王某一家，阻挠执行是要负法律责任的。最终，王某一家同意协商，并提出了愿意现场支付10.5万元来抵消债务，金某表示认可。于是，在执行干警的监督下，王某通过一名亲戚当场转账10.5万元给金某，金某收到钱后，双方签署了结案证明。历时4个多小时，这起拖了5年的纠纷得以成功解决。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奉劝‘老赖’们不要心存幻想。”海宁法院执行干警表示，打击“老赖”是法院的常态化工作，不会因为临近年关就放松力度，海宁法院将继续依法采用信用惩戒、司法拘留等必要的执行措施，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决胜执行难

